

2008年

中国税务稽查年鉴

《中国税务稽查年鉴》编辑委员会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年
中国税务稽查年鉴

《中国税务稽查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务稽查年鉴. 2008/《中国税务稽查年鉴》编委会编.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80235 - 344 - 2

I. 中… II. 中… III. 税收管理 - 中国 - 2008 - 年鉴
IV. F812.423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3666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中国税务稽查年鉴(2008 年)
作 者: 《中国税务稽查年鉴》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宋晓兰 张 燕 安淑英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 com

发行部电话: (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63908837 传真: (010)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8.75 彩插: 2
字 数: 1227000 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344 - 2 / F · 1264
定 价: 18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2007.2.6
江苏·无锡

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合影留念留念



2007年2月6日至7日，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江苏省政府、无锡市政府、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的有关领导到会，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主管税务稽查工作的领导、稽查局负责人、总局相关司局和事业单位以及总局稽查局的领导共187人参加会议。中纪委委员、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中纪委驻总局纪检组组长贺邦靖作了题为《坚持科学发展 强化依法稽查 为构建公平正义的税收环境提供有力保障》的主题报告。报告对2006年度税务稽查工作作了回顾，提出了2007年税务稽查工作的总体要求，部署了2007年税务稽查工作的主要任务。会议对2006年涉税案件查处情况、协查信息管理系统运行情况、各地税务稽查统计报表等作了文字通报；7个单位在会上作了稽查工作经验介绍。



2007年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到总局稽查局检查工作并慰问稽查局干部。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解学智（中）深入河北省辛集市进行调研，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马毅民（右三）陪同。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马毅民在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上部署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副局长李亚民在深入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会议上发言。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副局长刘建国出席稽查会议。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成立于1995年。近年来,该局在省局党组和总局稽查局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省局党组提出的税收管理基础年、提高年、跨越年的三年规划这个主题,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为目标,以查处和打击涉税违法行为为中心,以组织专项检查和区域税收专项整治为重点,大力推进依法稽查,完善管理体制和机制,强化稽查精细化管理,提升队伍专业化素质,加强稽查现代化手段建设,坚持预防为主的稽查理念,有效防止和遏制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发生,有力推进全省稽查工作的科学发展,各项稽查工作都取得了新突破。

查工作,为省局稽查局增设了4个科室,加强了领导、充实了力量。该局通过采取业务督导、巡视指导、绩效考核等措施方法,使各项稽查工作逐步落实到位,稽查工作质效显著提高,有效发挥了稽查职能作用。

——**稽查队伍专业化取得新突破。**该局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理念,着力塑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技能强、执法形象好的稽查专业化队伍。下大力量狠抓业务培训和素质建设:一是在全省通过考试选拔300名业务骨干入选省局稽查人才库,选派50名省局稽查人才库人员,赴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进行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稽查人员对企业账簿实施检查



稽查人员相互交流检查经验

——**专项整治检查取得新突破。**该局坚持积极预防为主的稽查理念,选准重点、主动出击,着力开展了皮毛、房地产、食品、医药、商贸、铁矿、煤矿行业、“边城税案”等专项整治检查。两年来全省国税稽查部门共查办案件28937件,查补收入总额25.8亿元,年度人均查补收入达到53.1万元。集中全省稽查力量开展的保定蠡县等4县(市)皮毛行业专项整治成效显著,得到总局领导的充分肯定,在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上做大会交流发言,总局解学智副局长为此特意到河北进行慰问。房地产行业专项检查成效突出,被总局推荐到建设部全国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城市经验交流现场会上做大会发言。金税协查工作成绩显著,始终在全国名列前茅,多次受到总局稽查局的通报表彰。

——**稽查管理精细化取得新突破。**该局坚持狠抓稽查精细化管理这个主题,大力夯实管理基础,着力抓管理促规范,不断强化管理质效。为实现新时期税务稽查工作的新跨越,省局党组高度重视稽

会计电算化和查账软件专业培训,为今后查处大要案件和电子记账企业检查储备了专业人才;二是根据选案、检查、审理、执行、举报、协查等业务需求,先后分岗位组织8批稽查业务骨干培训班,培训稽查人员1586人(次),达到全省稽查人员总数的52%;三是组织编写了《税务稽查人员培训教材》、《稽查业务操作手册》和《税务稽查案例选编》三本稽查业务用书,全面提升稽查队伍业务素质。该局在省局组织的“六员达标考试”中,稽查人员考试通过率达到99.7%。

——**稽查手段现代化取得新突破。**该局坚持加强稽查手段现代化建设,着力提升稽查部门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和依法办案、快速反应、主动打击的能力。两年来为全省11个市稽查局配备了22台稽查办案用车、220台笔记本电脑,为县(区)稽查局配备了58辆稽查专用车辆、1100台计算机,以及摄像机、照相机、复印机等,有效改善了全省稽查部门的办案装备,使稽查办案手段现代化水平得到大幅提高。



省局主管领导何力总经济师
和同志们进行业务讨论

以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为划分标准 对不同遵从度纳税人采取不同的检查方式

辽宁国税推出“分类检查”新机制

从2007年起，辽宁省国税系统针对不同的稽查对象，采取审计技术、纳税评估、税警协作等手段，推出了“分类检查”新机制，使稽查的职能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在现代税务稽查的道路上迈出探索性的步伐。

——打击型检查。打击“偷逃骗抗”是现代稽查的首要任务，打击型检查就是围绕这一任务进行的。以往税务部门稽查大案要案尽管采取税警联合、调查取证、立案查办等手段，但

由于双方没有协作上的有效机制而往往需要动用个人关系办案，因而容易丧失办案、取证、实施强制措施的最佳时机。为此，辽宁省国税局将确立税警协作制度为打击型检查的精髓。2008年8月，辽宁省国税、地税部门和公安部门签署了全国第一份省级税警协作文件，并在全省范围内成立了“公安经侦支队驻国税办公室”，税警配合协同工作从过去的依靠个人关系转而成为一项固定制度。

——审计型检查。审计型检查就是在检查中将现代审计技术与税收检查权有机结合，对被查对象近3年以来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等所有涉税资料进行解剖式检查，同时对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及企业各种制度与税收规定进行查核、分析、比对和判定。辽宁省国税局稽查局2008年组织实施了对某大型装备制造企业的审计型检查，查出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国税所管辖的所有税种三大类十四个方面的涉税问题，查补税额达6000多万元，调减亏损额3000多万元，真正做到了税种查全、环节查到、项目查清、问题查透。

——管理型检查。作为现代稽查的常规任务之一的税收专项检查，一直受到选案手段落后、选案准确率低的困扰。为此辽宁省国税系统在检查中前置了纳税评估方法，即采取先评后查的管理型检查方式，通过采集第三方信息对一些专项检查企业申报的纳税、退税、减免税、欠税等涉税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分析、查核、约谈、作出判定，形成稽查报告，并提

出征管建议，最终汇总形成行业检查手册。以示范运行单位锦州市国税局为例，2008年1~10月在对全市五个行业的专项检查中，共实施管理型检查179户，有问题174户，查处准确率为97.2%，为历史最高水平。

为了使分类检查工作推行得更为顺畅，辽宁省国税部门推出一系列保障性的措施，在全国率先建立了涵盖省市两级、七个业务方面的“首席稽查专家”制度，目前全省国税系统已建立了一支98人的首席稽查专家队伍，并在相关稽查工作的开展中切实发挥了带头人和主力军的作用。此外，由于分类检查工作，特别是“审计型检查”对检查人员的业务素质要求很高，辽宁省国税部门在2009年针对稽查工作的四个岗位和三项任务建立“稽查能力实践基地”，使稽查干部从知识型向能力型转变。同时，辽宁省国税部门还将在综合征管软件的稽查模块基础上，开发应用“技术检查系统”，以满足分类检查工作的要求，从而使这项创新性的工作在信息化手段的支持下成为一种常态。



2009年全省全面推行税收分类检查工作



2008年税收分类检查在部分地区和单位示范运行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在总局稽查局和省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总结、规范、创新、落实、提高”十字方针为切入点,以深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为目标,充分发挥税务稽查职能作用,全面实施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不断加强稽查队伍建设,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着“保驾护航”的积极作用。

一、充分发挥震慑职能,大力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为目标,努力做到:精

黑龙江省 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心缜密部署、科学果断实施、深入透彻总结、及时足额入库。一是税收专项检查工作成效显著。近年来,省局稽查局统一调度检查力量,按照分级分类的稽查要求,对被查行业进行对应分组,重点开展了对烟草、保险、银行、房地产开发等省级重点税源企业的直接检查,努力做到检查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二是大要案查处取得新进展。黑龙江省国税局稽查局始终注重对大要案的查处工作,先后查处了“4.08”非法制售发票案、“7.12”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虚开伪造原木发票案等一批重大违法涉税案件,并在“利剑二号”、“雷霆一号”等案件查处中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受到了上级的充分肯定。三年来,全省共检查纳税户 16581 户,查补总额近 10 亿元。

二、理顺机构、完善制度,稽查基础逐步夯实。

本着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逐步理顺稽查体制和机构设置。调整稽查内部机构设置和机构级别,进一步明确了市(地)稽查局和县(市、区)局稽查局工作职责、检查范围,保持稽查部门内部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环节的有效衔接。

充分发挥稽查“以查促管”的职能作用,对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制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总会计师 佟俊海

度,加强稽查与相关环节的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对外加强与公安、海关、外管、工商、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密切合作,建立信息传递机制,拓展部门协作办案的深度和广度。

三、抓好基础建设,队伍素质明显提升。全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优良、能打硬仗”的稽查队伍,在工作中努力做到“两结合、两提高”:一是考评与监督相结合,提高干部积极主动性。结合全省国税稽查工作拟定稽查绩效考评办法,将稽查“四率”(查补率、选案准确率、查补入库率、处罚率)及案例分析、督办案件查处、经费和装备管理等 10 项内容作为对各市(地)稽查部门绩效考核的定性指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检验各市(地)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效的重要内容之一。二是培训与办案相结合,提高干部业务水平。注重以增强稽查干部独立、规范、高效办案能力为出发点,以典型真实案件为切入点,以突出稽查办案实用性为着力点,分阶段、分内容、分层次开展了税收政策水平、法律素养、查账技能等实用型培训,全面提升稽查队伍的整体水平。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在全省国税稽查战线广大干部的共同努力下,黑龙江省国税局稽查局被省局机关评为“先进党支部”、“综合绩效考核先进处室”等荣誉称号。

全省国税稽查工作会议



全省国税稽查工作会议

左起稽查局副局长谭昭民、稽查局局长韩焕章、省局总会计师佟俊海、稽查局副局长杨楠

【2008中国税务稽查年鉴】

安徽省 国家税务局 稽查局

安徽省国税局稽查局在总局稽查局和省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全面履行税收稽查职能为主题，突出重大涉税违法案件查处和税收专项检查两个重点，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努力构建专业化、效能化、信息化、集约化稽查体系，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2007年，全省共稽查各类纳税人5213户，查补税收收入5.74亿元，其中：税款4.39亿元、滞纳金3483万元、罚款1亿元，合计入库5亿元，查补税收收入比2006年增长5.31%，罚款占查补税款的22.78%，比2006年高4.68个百分点。

一是加大了大要案件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强了税收大要案件管理，建立了重大案件奖惩和分析机制，强化了案件查处过程中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查结了总局督办的合肥大博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巢湖飞鹏、巢湖兴达公司虚开发票案、安庆明港公司虚开发票案，为国家挽回了数千万元税款损失。

二是创新了专项检查方式。通过省集中综合征管软件，科学筛选重点案源，作为各地重点检查对象；各市按照省局做法确定县局重点检查企业，进行跟踪查处，这一做法得到总局的充分肯定。据统计，全省开展了对房地产业、电力行业、石油石化行业等12个行业的税收专项检查，查补收入3.89亿元，比上年增长19.7%。

三是完善了稽查工作机制。积极构建落实稽查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局长(中)在省国税局胡道新局长的陪同下看望安徽国税稽查干部



省国税局副局长徐光伟(左二)在新闻发布会上曝光近几年重大涉税违法案件

互动机制，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税稽查工作互动的意见》，完善了税源监控、税收经济分析、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四位一体”互动机制。实行了稽查数据按月分析、通报制度，采取人机结合的模式提高了选案准确率，较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执法过错数量减少1664件，降幅达82.54%。

四是加强了稽查队伍建设。通过汇编稽查案例、评选优秀案例、组织脱产培训、举办查账技能专题培训、岗位练兵等方式，提升稽查人员的业务素质。通过推行“一案双查双报告”制度、落实稽查检查人员监督制约办法、认真组织实施稽查回访等，强化了稽查执法监督制约。一年来，全省国税稽查系统共有11个单位和54人受到上级单位的表彰。



安徽省地税局稽查局积极创新检查形式，在全省地税系统开展交叉稽查，对重点税源户进行分级分类检查。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安徽省地税局稽查局每年召开全省地税系统稽查案卷评审会议，规范稽查案卷管理，强化稽查基础管理工作。

自1997年成立以来，安徽省地税局稽查局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着力把握税务稽查发展规律，依法稽查文明执法，充分发挥稽查职能作用，努力创造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实现稽查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一是稽查查补收入和入库收入连年增加。2008年，全省稽查部门共检查纳税人4695户，查补收入4.07亿元，入库收入3.97亿元。二是稽查执法进一

步规范。通过深入开展税收专项检查、专项整治等，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稽查执法进一步规范，稽查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三是稽查服务进一步优化。加强稽查效能建设，深入开展“阳光稽查”，全面推行稽查业务公开，实行查前自查、查中反馈、查后回访等制度，税收稽查服务全面提升。四是稽查人员素质全面提高。一直以来，安徽省地税局稽查局始终注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纪律严明、装备精良的专业化稽查队伍，努力提高稽查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安徽省地税局稽查局现有职工22人，其中研究生学历10人，本科学历9人，大专学历1人，13人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经济师等专业资格20多项。2006年，被省直文明委授予“三优”文明单位称号，2008年被再度确认。在税务系统各项工作考核中，多次被国家税务总局、省地税局评为先进或优胜单位，多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或优秀公务员，取得了多项荣誉。



打击制售假发票专项整治宣传周活动



福建地税稽查局工会迎奥运登山活动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稽查局

2008年,福建省地税稽查工作在省局党组的领导和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的指导下,在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区域专项整治、强化稽查系统管理、全面提升稽查工作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截至12月底,共检查纳税户3118户,查补收入总额4.13亿元,入库3.68亿元,入库率89.1%。

专项检查效果显著。精心组织开展了房地产及建筑安装业、烟草行业、证券业等专项检查,确定81户房地产企业为检查重点企业,选取39户营业税负低于预警线的重点税源企业作为必查对象。全省地税专项检查共立案2314户,查结户数1516户,有问题企业1323户,查补地方收入24193.29万元,已入库20419.95万元,其中入库税款17350.84万元、滞纳金1112.46元、罚款1956.65万元。

打击制售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重大突破。与省公安厅配合破获“秋风行动”和“10·30”两个特大专案,捣毁制售假发票、假印章、假证件等窝点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23名,查获各类假发票80多万份,可开票面金额近60亿元(地税部分)。

同时,加大对“买方市场”的整治力度,对990户涉嫌购买假发票的受票企业进行追查。截至11月底,全省已核实假发票2139份、金额40796万元,已入库税款1561.6万元、滞纳金188.3万元,合计1749.9万元,打击“买方市场”初战告捷,在社会上产生了强烈的反响。

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在《福建日报》上公开曝光11起典型偷逃税案件,震慑涉税违法行为。完善和落实稽查工作制度,加强稽查执法情况的考核,2008年全省处罚率为16.97%,比上年提高4.24个百分点;入库率达89.1%,比上年提高13.52个百分点。

稽查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开展内部岗位练兵活动、选派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以及开展专项检查查前培训等活动,提高稽查队伍的业务素质。加强勤政廉政教育,增强稽查干部执法风险意识。积极开展文体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登山等活动,开展“迎奥运、庆五一”、党建、奥运知识竞答活动。引导干部职工热心公益事业,全局干部职工共向灾区捐款近20000元。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稽查局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成立于1997年10月，是负责湖北省范围内国税稽查管理和实施的正处级职能机构，主要承担对全省范围内国税稽查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实施工作。局内设办公室、检查一科、检查二科、检查三科、审理科等5个科（室）。在编干部职工18名，其中党员17名，研究生以上学历6名。

近年来，湖北省国税局稽查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税收经济观，以大要案为突破口，以行业整顿和文明创建为抓手，充分发挥税务稽查职能，加快税收信息化步伐，优化干部队伍素质，提高稽查质量和效率，推进稽查工作的法治化、制度化、科学化和现代化，为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作出应有的贡献。2008年，全省共检查各类纳税户19903户，发现问题户16206户，查补总额11.64亿元，入库总额11.36亿元。

该局坚持“重实际、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经过艰苦创业，在队伍建设、文明创建、文明执法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一是坚持“以人为本”抓



湖北省国税稽查局局长 张有斌

队伍建设，组织政治理论学习、法制教育，落实各项党风廉政建设措施，使队伍的思想作风得到进一步加强，执法思想进一步端正，专业化技能得到进一步提高。二是坚持争先创优抓文明创建。广大干部职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文明创建出谋划策，党工团妇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组织了一系列各具特色的活动，多次被上级局评为文明单位。三是坚持服务纳税人抓文明执法，广大干部自觉服务于经济发展大局，在稽查工作中落实限时服务、首问责任制、文明用语等文明服务规范，提倡讲普通话，力求执法文明；增强稽查业务公开透明度，充分尊重和纳税人的权益；履行稽查工作承诺，提高稽查信用，纳税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从反馈的情况看，纳税人对稽查工作的满意度持续提高。



2008年湖北省国税稽查工作会议在宜昌召开



贵州省国税局龙晓标总会计师



贵州省国税局稽查局领导班子正在研究工作

2007年，贵州省全省国税稽查工作在省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发掘优势抓创新，科学发展促转型”的工作基调，认真贯彻总局和省局的各项工作部署，坚持依法稽查，强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稽查局

化科学管理，促进改革创新，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年共检查纳税人2787户，查出有问题户数2188户，查补收入4.04亿元，同比增加8400余万元，增长26%，入库率100%，有效促进了税收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公平正义的税收环境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年来，我们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全面落实税收专项检查任务。**认真组织了以房地产及建筑安装业、金融保险业、食品药品生产加工企业为重点检查行业，以餐饮娱乐业、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及用废企业、农副产品为主要原料的生产加工企业为指导性检查行业的税收专项检查工作，共检查纳税人1096户，已结案834户，其中有问题户数663户，移送司法机关3户，查补收入25250万元，同比增加12210万元，增长93.64%。**二是集中力量开展汇总纳税企业检查工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集中全省各级稽查部门的精干力量，组成由省局稽查局领导任组长、各地稽查骨干为组员的检查小组，先后开展了对中国银行、中国石化、国电集团、中国移动贵州分公司等4户大型汇总纳税

企业的检查，共查补收入3000余万元。**三是严厉查处涉税违法大要案件。**把查大案、办要案、严执法作为基本工作要求，努力排除案件查处中的各种干扰，克服人员少、时间紧、任务重等困难，加大了对重大涉税违法案件的重点检查和深入查处，共查处10万元以上案件209件，查补收入36679万元，移送公安部门查处案件55件，选择典型案件在主要新闻媒体曝光43件。其中，省局组织查处的“翰将公司税案”、贵阳市局和遵义市局组织的打击假发票专项行动、毕节地区局组织查处的“纳雍安吉公司税案”等案件，领导重视，组织严密，行动迅速，查处及时，效果显著。**四是不断完善稽查管理体制和机制。**省局稽查局开展了规范稽查机构设置的调研并提出建议意见，安顺市试行了全市范围内的“一级稽查”，黔南州试行了全州集中选案工作，黔东南州开展了按片区设置稽查局的调研。省局稽查局按“四重一大”要求完成了《贵州国税稽查工作流程（试行）》，明确了稽查各岗位、各环节的职责和程序，规范了日常工作运行和监控重点，修订下发了《贵州省国家税务局税务稽查档案管理办法》。改进了稽查工作综合考核，进一步明晰了对下联系工作职责，加强了日常工作业务指导和协调统筹力度，在稽查系统管理、上下联动、信息反馈、统一指挥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五是大力加强稽查队伍建设。**针对稽查工作中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省局稽查局从提高稽查人员实战能力出发，不断总结培训内容、方法，注重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在方法上求新，在内容上求实，在形式上求活，加大稽查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力度，先后组织了以“提高稽查人员综合能力”为主要目的的稽查综合业务培训、以“分析所查行业存在问题”为主要内容的税收专项检查前培训、以“剖析典型案例”为主要方式的法律法规培训等实用知识培训。

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李早春（右一）
和稽查局班子一起学习

广西地税稽查系统共有稽查干部 1131 人，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负责全自治区地税稽查系统的业务管理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全自治区统一的专项检查、重大案件查办和督办工作。在全自治区范围内的 14 个地级市的城区中都已按一级稽查的要求设置稽查机构，其中南宁、柳州、桂林三个较大的城市设有稽查科，负责全市稽查业务计划、管理和协调工作，南宁市设有 3 个稽查局，柳州和桂林设有 2 个稽查局，其他地级市只设 1 个稽查局，另外在所有的 76 个县（县级市）都分别设立 1 个稽查局。

为了稳步提高广西地税稽查队伍的整体素质，我们突出强化了稽查业务培训。一是结合全年的稽查工作实际，制定了“以查定训，以训促查”

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培训的方式，先后举办了“保险行业税务稽查业务培训班”、“银行业税务稽查业务培训班”等针对性很强的查前辅导班。二是在全自治区地税稽查系统范围内开展了“以考代训”稽查岗位大练兵活动，对全体稽查人员业务知识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摸底和检验。通过这次考试，激发了全体稽查人员学习讨论的热情，培养了大家的学习研究业务的兴趣，使大家得到了一次很好的实战训练，为参加全国税务稽查业务考试起到了很好的热身、动员作用。三是多次组织区内稽查骨干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举办的稽查业务师资培训班和其他业务培训班，为今后的全区稽查业务培训培养师资人员。2009 年将加大对行业检查专家的培养力度，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帮助和鼓励稽查人员成为行业检查专家，争取在全自治区范围内每一个重要行业都储备有若干位检查专家。

2008 年是广西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的一年，我们和全国人民一道共同抗击了冰冻、地震、洪水等严重的自然灾害，我们也体验了成功举办奥运会的快乐，我们还在金融风暴席卷全球的时候迎来了自治区 50 周年的华诞。面对频繁严重的自然灾害和跌宕起伏的宏观经济形势，我区的税收形势极为严峻，在总局和区地税局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地税稽查干